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
11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9 月 27 日 (二) 中午 12：10

貳、地點：教學大樓 315 教室

參、主席：李主任秀華

紀錄：楊漾

肆、出席：如簽到單。(預計出席老師：張政偉、牟鍾福、楊宗文、黃永旺、黃三峰、張芮語、李陳鴻、李敏華、陳月娥)(請假老師：高俊雄、黃永寬、黃美瑤)

伍、主席報告：

陸、系辦業務、提醒事項：

9 月份

1. 9 月 30 日(五)為 111-1 學期業界實習導師申請截止日。
2. 教務處通知，碩博士生畢業離校手續部分，於 111 年 9 月 30 日(五)前通過學位考試及完成離校手續者，視為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

10 月份

3. 碩士班學生請注意下列時程：
即日起至 10 月 21 日(五)繳交 111-1 論文計畫/論文口試申請表。
10 月 21 日(五)前，碩士班一年級繳交指導教授申請表。
1 月 08 日(日)前結束論文計畫口試/論文口試。
4. 10 月 5 日(三)為學分抵免申請截止日。
5. 10 月 8 日(六)至 10 月 10 日(一)為國慶日連假，大學部、在職班及碩士班課程調整上課一次，煩請各班導師協助宣導。
6. 今年度需評鑑的有秀華老師、永旺老師、永寬老師，請 10/20 前繳交教師評鑑資料，因利於 10/25 進入會議提案。
7. 10 月 29 日(六)辦理 112 學年度本系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口試)。
8. 10 月 31 日(一)至 11 月 6 日(日)為期中考週。
9. 依據本系 109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提案一之決議，本系相關活動一律禁止飲用「含酒精性飲料」，若有任何強迫喝酒之行為，且違反個人意願者，視為霸凌之行為，本系提供申訴管道並通報相關單位進行調查，若實屬霸凌之行為，將依本校校規辦理。
10. 開學日起校園防疫新制：(1)確診、快篩陽性個案，實施 7 天居家照護期間不得入班上課；期滿且無症狀，即可入班正常上課。(2)與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同住之同寢室室友比照「同住親友」，實施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期間不得入班上課；期滿且無症狀，即可入班正常上課。(3)學校課程、社團及活動之師生人員，與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有摘下口罩共同活動 15 分鐘以上，如快篩陰性且無症狀，即可入班正常上課。
11. 下次系務會議日期為：10 月 25 日(二)。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本院體育推廣原住民專班學生修讀體育推廣學系輔系課程抵認，提請審議。(體育推廣原住民專班提案)

說 明：

- 一、依本校各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附件 1-1) 辦理，其第五條規定：輔系課程應以該學系必修科目表為依據，其所訂之科目至少修習 20 學分以上。
- 二、體推系四年制學士班訂定必修課程 24 學分(附件 1-2)，其中 12 學分亦是體推原住民專班訂定課程(附件 1-3)。
- 三、學生選課依國立體育大學選課須知(附件 1-4) 辦理，其第十二條規定：若重複修習課號不同但科目名稱相同者之他系所科目，重複修習之科目學期成績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 四、因體推原專班與體推系課程「課號不同但科目名稱相同」課程較多，扣除後不足 20 必修學分可修，擬請同意體育推廣原住民專班學生修讀體育推廣學系輔系，以體推系必修科目表為依據，其所訂之科目至少修習 20 學分以上。

決議：不同意；須遵循本校母法「各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輔系課程應以該學系必修科目表為依據，其所訂之科目至少修習 20 學分以上」辦理。

提案二：本校 111 學年度傑出校友遴選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弘揚本校優良校風，特依據本校表揚傑出校友實施要點(附件 2-1) 辦理本學年度傑出校友遴選，以為後學之典範；推薦日期自即日起至 10/11(二)止，需將推薦表暨相關佐證資料送交學務處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 二、檢附陳志民(社會服務類)推薦表(附件 2-2)。
 - (一) 傑出校友候選人參加遴選時不得具有本校學生身分。
 - (二) 推薦表欄位皆須填寫完整，並附大頭照。
 - (三) 推薦單位送件，前請先確認受推薦人是否符合該類別。
- 三、推薦本系傑出校友，並列舉期優良事蹟。
- 四、近四年本系傑出校友獲獎名單：

當選年度	當選類別	姓名	當選類別	姓名
107 學年度	國際傑出類	劉宥萱	體育教學類	韓欣諺
	創新精神類	劉進義	學校行政類	陳安妮
108 學年度	體育教學類	王派健、楊幸鈞	企業經營類	陳品杰
	一般行政類	王靖雅	國際傑出類	姚飛龍
	運動訓練類	彭坤郎		
109 學年度	學校行政類	劉天麟	運動訓練類	李敏玲
	企業經營類	周佳宏		
110 學年度	體育教學類	黃永旺	學術研究類	謝漱石
	一般行政類	巴唐志強		

- 五、口頭說明：宗文老師表示，本系 88 級二年制體育學系畢業校友呂華詩

接任台東縣新港國中校長及 94 級碩士班畢業校友江忠僑接任中正國中校長；前副校長張思敏推薦高佩鈺；永旺老師推薦林宇唐、方開正及陳志民，以上 6 位可以推薦為傑出校友。

決議：

- 一、本案通過推薦本系畢業校友為本校 111 學年度傑出校友，名單如下：
一般行政類—方開正；學校行政類—呂華詩、江忠僑、林宇唐；社會服務類(或綜合類)—陳志民；企業經營類—高佩鈺。
- 二、將通知獲推薦校友繳交相關表件，始推薦為傑出校友。

提案三：本校 35 週年校慶傑出學生選拔暨表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推薦今年度本校校慶各類別傑出學生：服務傑出 3 名、運動傑出(非奧亞運，符合條件者皆可推薦)、學術傑出(碩士班含在職) 1 名、品行傑出 2 名，選拔名額暨表揚辦法如附(附件 3-1)。
- 二、同一獎項獲獎者，二年內不得重複推薦；需於 9/30(五)前將附件各獎項推薦表(含佐證資料，請務必確認傑出事蹟應具體可證，並以前一學年度期間者為限)以及系所會議紀錄送至學務處課指組，俾利辦理後續複審及表揚事宜。
- 三、33、34 週年校慶體推系獲獎名單供參：

33 週年校慶體推系獲獎名單：

服務傑出	-黃牧群(二職)、彭凱稜(大學)、陳冠霖(碩士)。
競技傑出	-無。
運動傑出	-林祥麒(大學)。
學術傑出	-林曉吟(碩士)。
品行傑出	-郭崇璋(大學)、蔡馥蕙(碩士)。

34 週年校慶體推系獲獎名單：

服務傑出	-吳欣怡(二職)、楊承蓉(大學)、簡羽欣(碩士)。
競技傑出	-無。
學術傑出	-無。
品行傑出	-林俊宇(大學)、卓家馨(碩士)

決議：

- 一、本案通過 35 週年校慶本系推薦名單如下：

服務傑出	-1102009 陳和泰(二職)、1085054 于可昀(大學)。
運動傑出	-1085058 鄭博仁(大學)、1085057 吳宗霖(大學)。
學術傑出	-1100916 邵小隆(碩在職)。
品行傑出	-1085011 梁瑋心(大學)。

- 二、依學務處規定繳交相關表件。

提案四：111 學年度傑出學生獎學金申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傑出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附件 4-1)；需於 10/31(一)前將會議紀錄交由學務處，學務處依專班、系務會議紀錄簽核並彙整造冊。
- 二、請二、三、四年級導師各推派 1 名在學表現傑出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及大陸地區學生)，每名每學年發給新台幣 6000 元及獎狀乙紙；每名學生在學期間限受獎 1 次(學務處)。

三、近 3 年傑出學生獎學金獲獎名單如下。

108 學年度-陳宣霖(1075060)、郭蔓君(1065046)、徐紫庭(1055055)。

109 學年度-盧依涵(1085002)、楊承蓉(1075017)、伍韻璇(1065016)。

110 學年度-張品萱(1095043)、林采璇(1085004)、陳彥文(1065050)。

四、口頭說明。

決議：請二、三、四年級導師各推派 1 名在學表現傑出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及大陸地區學生)，於下次系務會議提案審議。

提案五：111 學年度本系學生學習獎助學金申請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系學生學習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辦理。(附件 5-1)

二、申請獎助項目及學生分別如下：

(一) **學習優秀獎學金(袁愈光獎學金)**-

黃永旺老師推薦：1102018 連偉傑。

陳月娥老師推薦：1105003 蘇穎涵。

張芮語老師推薦：1085058 鄭博仁。

黃三峰老師推薦：1095047 林颯綺。

註：申請書欄位皆須填寫完整及附上歷年成績單乙份(附件 5-2)；110-2 本系學習優秀獎學金已受獎學生：體推二-郭冠好、體推三-顏名珮、體推四-盧依涵、在職二-徐中玉；上述學生本學期不得申請。

(二) **清寒助學金**-

張芮語老師推薦：1085058 鄭博仁

註：鄭博仁申請書欄位皆須填寫完整及附上歷年成績單與家長重大傷病證明各乙份。(附件 5-3)

(三) **服務學習助學金**-

黃永寬老師推薦：1085058 鄭博仁、1095047 林颯綺。

張芮語老師推薦：1095018 陳晏琪。

黃三峰老師推薦：1110901 陳彥文。

李秀華老師推薦：1095083 古展瑜。

系辦推薦：曾廷璋(1085052)、彭梓洋(1085042)、蔡馥蕙(1085045)、劉承恩(1095019)、鄭漢章(1085051)、彭凱稜(1100902)、何婉瑜(1100903)、黃薺萱(1100908)、陳念昕(1100901)。

四、口頭說明。

決議：同意上述老師推薦之同學申請。

提案六：111 學年度本校研究生助學金申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附件 6-1)；須於 9/30(五)前確認助學名單，再由各系所統一送交學務處課指組辦理。
- 二、現行法規共分為學習型助學金及工讀型助學金(勞動型助理)兩種：學習型不得行勞動與報酬之對價關係，須由指導教授及學生同時提出申請，並從事與課程、研究有關之活動事務，故須提出學習計畫，並需於期末填寫評量、紀錄表件。
- 三、研究生獎助每人每學期至多 4 個月，碩士生以發給第一至第二學年，每個月不超過 6,000 元為原則(目前研究生時薪為 188 元)，由教學單位按月核發(休學或畢業者核撥至事實發生當月)。應以經濟弱勢學生優先，並審酌學生前點學習評量結果或遴選標準，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助學名單及獎助月數。
- 四、本學期申請學習型助學金之研究生共計 10 名：陳博萱(1100904)、吳文婷(1100915)、歐芷淇(1100931)、劉柏彥(1110902)、張茹婷(1110910)、陳彥文(1065050)、沈佑芳(1110909)、古竣丞(1110913)、陳辰(1110915)、黃薺萱(1100908)等同學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未受小過(含)以上處分者，且未有任何專職工作者，符合申請資格。

決議：

- 一、同意上述 10 名學生申請，共支領 111-1 學期研究生獎助每人每個月 4,512 元，共 3 個月(110 年 10 月至 110 年 12 月)。
- 二、依規定於每月底造冊辦理核銷事宜。

提案七：111 學年度本校一般四系招攬優秀學生獎助學金名單，請討論。

說明：

- 一、國立體育大學招攬優秀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附件 1)。
- 二、請推薦大一優秀學生獎助學金 1 至 2 名，錄取一名者，減免其入學第一學年度全額學雜費；錄取二名者，各減免其入學第一學年度第一學期全額學雜費。
- 三、今年大一優秀學生篩選之名單：

學號	姓名	學系	總分	志願
1115022	曹芷毓	體育推廣學系(一般組)	73.33	1
1115049	王佳璽	體育推廣學系 A	196.50	1

決議：經系務會議通過，選出體推一學生曹芷毓(1115022)、王佳璽(1115049)，依學務處規定繳交相關表件。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3:25。